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3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

被告 知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毅

被告 陳穫宇即陳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13,3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
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
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942,7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
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
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3,56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5 而為判決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知築公司）邀
07 同被告吳俊毅、陳穫宇即陳穎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
08 年5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元（下稱第一筆
09 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
10 款機動利率加碼1.66%計息；嗣於112年2月再向原告借款2,
11 50,000元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依
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2.
13 03%計付。嗣均約定變更增加寬限期一年，第一筆借款本金
14 自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暫緩攤還，第二筆借款本金
15 自113年4月25日至114年4月24日暫緩攤還，均於寬限期內按
16 月繳息，寬限期滿，依剩餘期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如逾期
17 償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
18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
19 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知築
20 公司均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,356,125元（第一筆
21 借款本金2,413,359元、第二筆借款本金1,942,766元）及其
22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吳俊毅、陳穫宇即陳穎昇為連
23 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知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
24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25 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
27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28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歷
29 史資料表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
30 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
31 25-7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
0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
02 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04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3,56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05 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
06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5 書記官 陳玉芬